

说明函

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 领导好！

贵单位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 2022 年 9 月计划购买物资需求公告中包四，我司未了解清楚贵单位对气体品牌的要求的细节。经双方协商后，现我司退出本次中标业务,请予以理解！特此说明

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

